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6-J1-270040-GXWC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湖北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各村生活垃圾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6-J1-270040-GXWC

签订地点：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动三轮车	程力威牌	CLWXS-313型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	辆	6000	102000
2	垃圾压缩箱	程力威牌	CLW12-A型移动式垃圾压缩机箱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92700	92700
3	勾臂垃圾车	华通牌	HCQ5045ZXXBJ6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辆	85000	170000
4	勾臂垃圾箱	程力威牌	CLWXS-A型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	3800	2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5927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其余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合同签订前应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特约维修站或服务站，或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委托维修站或服务站，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



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资格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07月6日	乙方（章）湖北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6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沙里瑶族乡沙里村沙里街4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西城双龙寺三组河堤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元李印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余雨晨
电话：0776-7588006	电话：139978886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07924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账号：	账号：420501813662000006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413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1、我公司承诺所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产品，无侵权、无缺陷。
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2、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维修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我公司承诺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最佳状态。
- 1.3、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合同义务"
- 1.4、我公司承诺报价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为完成本合同必须的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2.1、乙方于采购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2.2、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
- 2.4、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性能配置指标，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2.5、竞标文件中必须出函承诺：如成交，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
- 2.6、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2.7、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 2.8、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 2.9、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保修期责任：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 07月 6日	乙方:湖北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  2026年 07月 6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湖北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各村生活垃圾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重）（项目编号：BSZC2026-J1-270040-GXWC）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会议，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592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天恩 0776-75880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0776-2451568

采购人：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